

# 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梅市府征〔2026〕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国务院批准，梅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征收梅江区金山街道、三角镇、西阳镇属下集体土地共 24.9047 公顷，同时使用梅江区人民政府国有土地 12.1948 公顷。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批准用途：用于交通运输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梅江区金山街道黄坑村，三角镇东升村、龙上村、泮坑村、上坪村，西阳镇申渡村、北联村、双黄村。[四至范围详见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（梅江段）用地勘测定界图一至三]

三、被征收（收回）地类及面积：梅州市梅江区金山街道黄坑村第六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黄坑村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；三角镇东升村第 3 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升村第 4 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升村第 9 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升村第 10 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升村第 11 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升村第 12 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升村第 17 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东升村第 18 股份经济合作社，龙上村第 13 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龙上村第 1 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龙上村第 2 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龙上村第 3 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龙上村第 7 股份经济合作社，泮坑村第 1 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泮坑村第 2 股份经济合作社、

泮坑村第 3 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泮坑村第 4 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三角镇泮坑股份经济合作联社，上坪村第 9 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上坪村第 13 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上坪村第 14 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上坪村第 15 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上坪村第 16-1 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上坪村第 16-2 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上坪村第 16-3 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上坪村第 16-4 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上坪村第 17 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三角镇上坪股份经济合作联社；西阳镇申渡村申坑股份经济合作社，北联村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北联村第三股份经济合作社，双黄村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双黄村第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农用地 24.2041 公顷[其中：耕地 4.2200 公顷（含水田 2.3808 公顷）、园地 5.8422 公顷、林地 8.9252 公顷、草地 0.5882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4.6285 公顷]，建设用地 0.7006 公顷；梅江区人民政府属下国有农用地 9.1488 公顷[其中：耕地 1.2676 公顷（含水田 0.5649 公顷）、园地 2.8108 公顷、林地 3.9672 公顷、草地 0.2863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8169 公顷]，建设用地 3.0460 公顷。上述土地合计 37.0995 公顷。

四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：按照《梅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（梅市府征〔2024〕76号）公告的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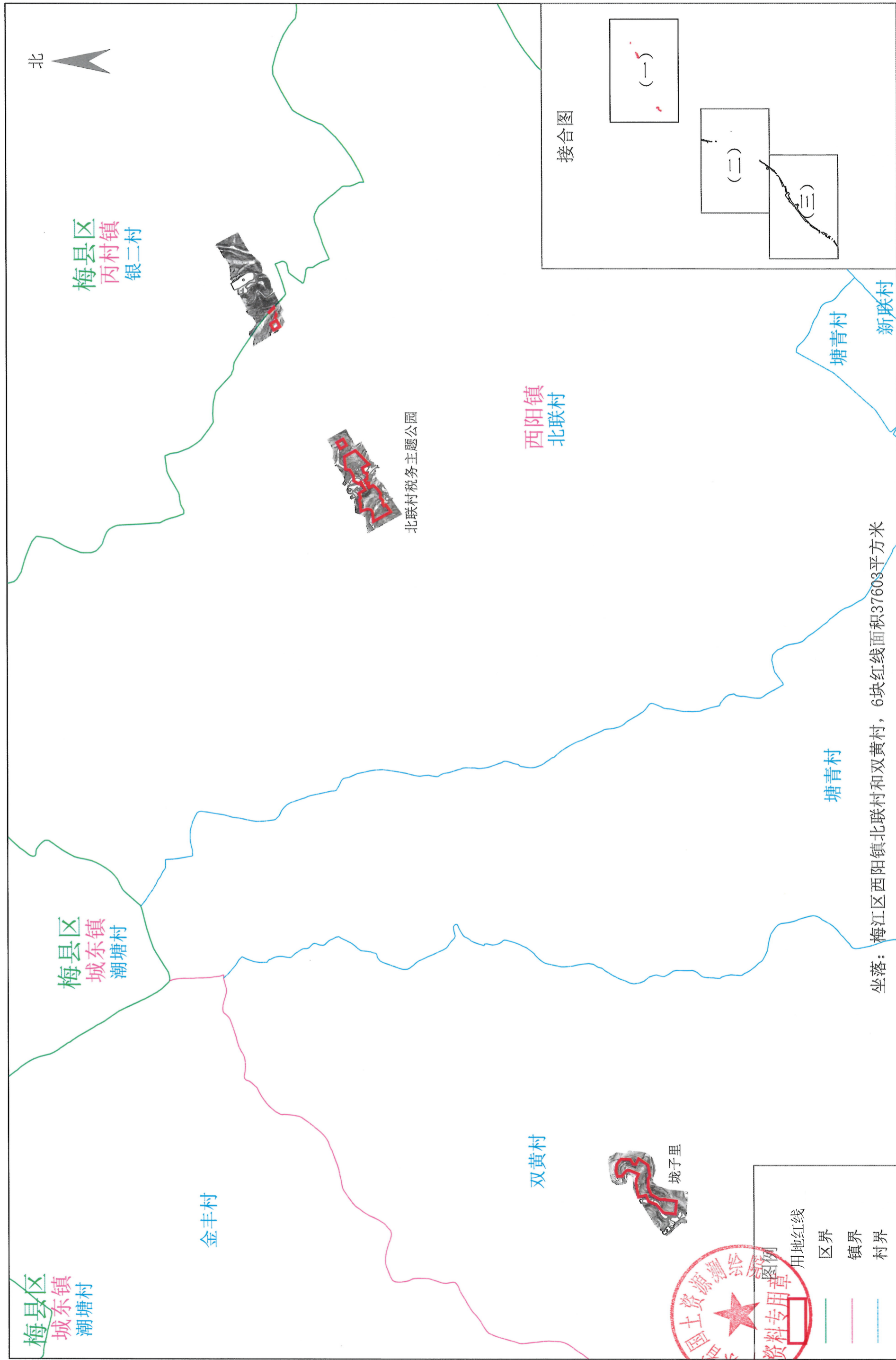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：征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，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。征地补偿费用在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。

六、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止。  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（梅江段）用地勘测定  
界图一至三

梅州市人民政府  
2026年5月11日

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（梅江段）用地勘测界定图（一）



坐落：梅江区西阳镇北联村和双黄村，6块红线面积37608平方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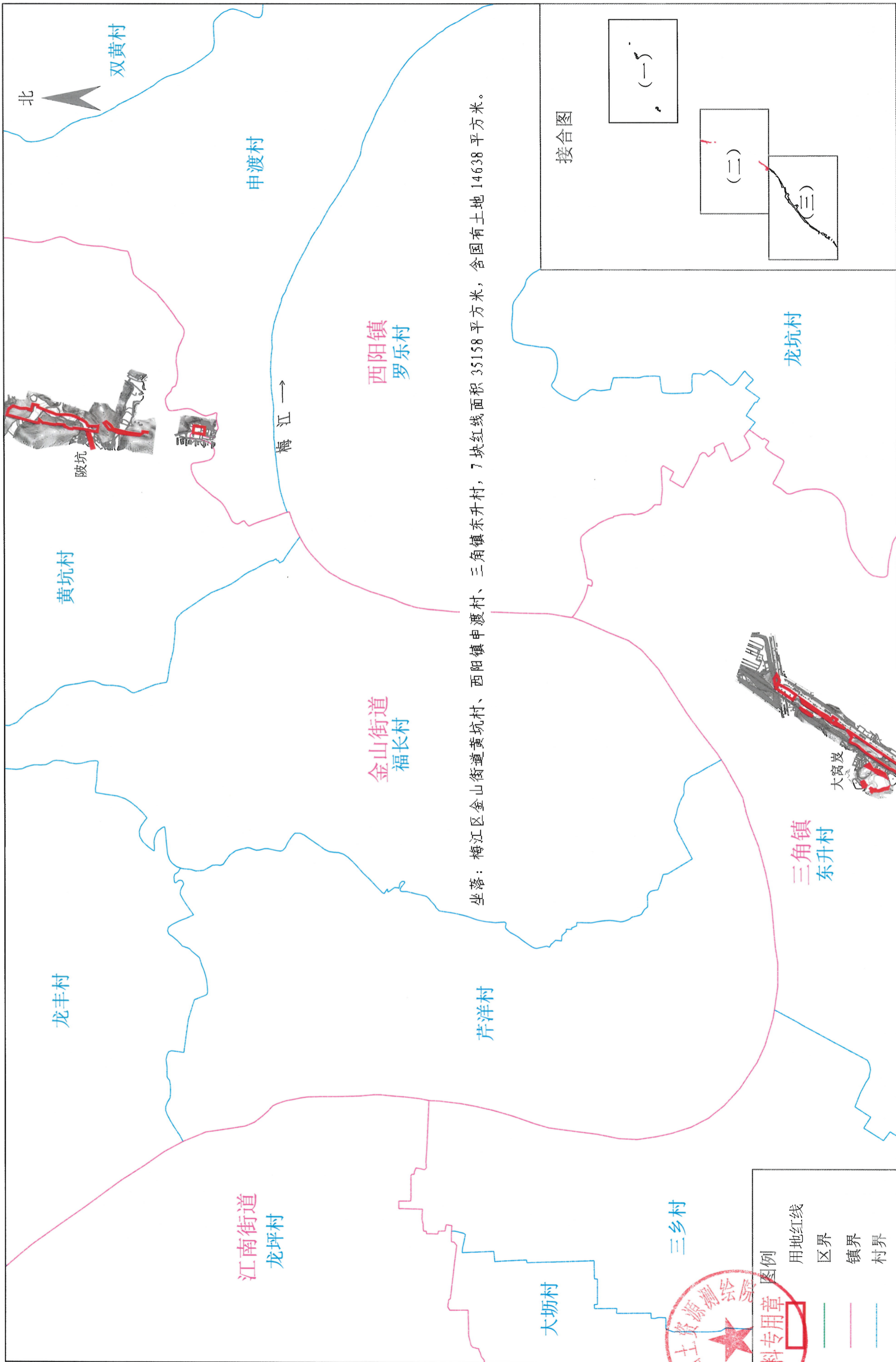
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

测绘日期：2026年5月  
审核日期：2026年5月

1:15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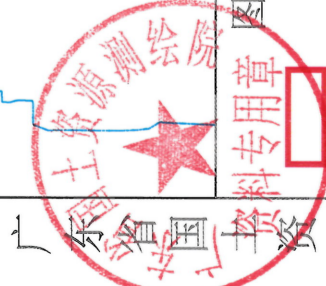
测量员：谭绍强  
审核员：林国彬

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（梅江段）用地勘测界定图（二）



坐落：梅江区金山街道黄坑村、西阳镇申渡村、三角镇东升村，7块红线面积 35158 平方米，含国有土地 14638 平方米。

图例	
	用地红线
	区界
	镇界
	村界



测量员：谭绍强  
审核员：林国彬

1:15000

测绘日期：2026年5月  
审核日期：2026年5月

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（梅江段）用地勘测界定线图（三）

